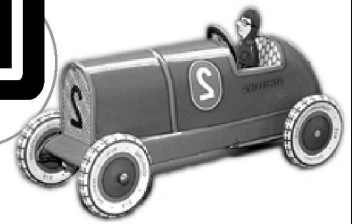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吳淑美 老師 編輯



尊重『行人路權優先』 保障行人用路安全

「路權」係指用路人使用道路相關設施之優先順序，對於取得路權者具有優先通行的權利，而未取得路權者則無通行權，必須等待具有路權者通過，取得路權後方可通行。

而所謂的「行人路權」，也就是行人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的狀況。行人穿越道，是提供行人使用的，車輛不得侵占、行駛於行人穿越道；而行人 在使用穿越道時即擁有路權，其他汽機車均須禮讓其優先通行。為保障行人安全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零三條亦規定：「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」這項規定強調了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所擁有“絕對路權”的概念。

另外，行人在人行道和騎樓的用路權也應被重視，人行道和騎樓應是保障行人安全行走的絕對空間，但在台灣，攤販營業佔據人行道上、機車佔據騎樓、違法路霸的情形卻屢見不鮮，著實影響了行人的用路安全。其實，行人路權是需要被保障的，為了讓行人行走的更為便利、安全，任何佔用人行道及騎樓空間的行為該是被禁止

的。如何強化行人在人行道及騎樓路權的觀念，還給行人一個暢行無礙的空間。

『行人路權』是行人使用道路安全權利的保障，相同的，行人也有不能侵犯其他車輛的路權，法律規定行人應行走在劃設之人行道；不得在道路上奔跑嬉戲、阻礙交通；穿越道路時則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不可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馬路。等尊重其他車輛通行路權的義務。當行人在道路上有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、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，或無 正當理由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不靠邊通行者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遊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足以阻礙交通之情形，亦將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，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路權的概念應是相對的，不論是行人或是汽機車駕駛者在道路上行駛，都有注意路況與禮讓其他用路人的責任與義務。當所有的用路人都能保持著『遵守交通規定』、『尊重路權』、『禮讓行人』的心態時，相信不僅能讓您我都能行的平安，也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更加和諧而美好，不是嗎？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GIPSite/wSite/mp?mp=1>